

前沿

关注立法

校车须符合四大条件 通行享有多项优先权

《校车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布

■《人民日报》张洋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车幼儿、学生的人身安全,国务院法制办12月11日公布《校车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车服务。《征求意见稿》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路线及其站点,为需要乘车上学、上学的学生提供方便。对学生居住分散,难以保障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的农村地区,国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服务。

载客汽车,可以申请作为校车使用:(一)属于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单位;(二)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专用校车符合专用校车国家标准,并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三)装备统一的校车标示灯和停车指示牌,专用校车喷涂统一的校车外观标识;(四)已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乘客责任保险。

应当靠道路右侧停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由驾驶人将停车示意牌伸出车窗,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禁止超越;道路无中间隔离带的,对面驶来的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下车学生需横穿马路时,车辆应当停车让行。

执法动态

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启动 中方巡逻队拥有警员200余人, 执法船艇11艘

■《新京报》邢世伟

12月10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行动在云南西双版纳关累港正式启动。湄公河国际航运水道全面恢复通航。

5艘巡逻船参与执法

10日上午10时30分,5艘巡逻执法船带领着10艘商船一同起航,15艘船每船相隔500米,在湄公河上形成了75公里长的船队。这在湄公河历史上尚属首次,也标志着在“10·5”案件发生后,湄公河正式恢复通航。

记者从公安部了解到,中国警方在关累港举行了盛大的首航仪式,中国、老挝、缅甸、泰国负责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的高层官员都出席了首航仪式。在仪式上,共有5艘巡逻执法船参加,其中3艘是中方巡逻执法船,1艘是老挝执法船,1艘是缅甸执法船。

联合巡逻执法方式多样

据悉,此次代表中国参加联合巡逻执法的是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水上支队。该支队用一个多月的时间筹备建成,拥有执法警员200余人,执法船艇11艘。他们将同老挝、缅甸、泰国执法部门共同开展联合巡逻执法。

在执法方式上,四国执法船将在湄公河采取全线巡逻、定点待机、随机巡航、伴随护航等联合巡逻方式,对限定巡逻水域组织巡逻,专项整治危害湄公河流域安全的突出治安问题。



根据实际需求合理提供校车服务

校车,是指依法获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幼儿园、小学、中学等从事学前教育或者义务教育的教育机构的幼儿或者学生上学、放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征求意见稿》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居住的学生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缩短上学距离,减少交通风险。应当根据实际的校车需求合理提供校

接送幼儿、小学生的 应是专用校车

校车的安全性是保障其行驶安全的基础,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标准,在运用法律手段的同时加强科技投入,减少校车安全事故。据此《征求意见稿》明确,接送幼儿、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专用校车。

为了切实保障校车安全,《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7座以上

校车享受公交通行特权

《征求意见稿》规定,校车应当按照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定的路线行驶,尽量避免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确需经过危险路段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保护装置。

《征求意见稿》对校车享有的优先权作了规定,包括:校车运载学生时,应当按照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示灯,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校车经过路线状况、交通流量和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交通警察遇到运载学生的校车时,应当指挥疏导校车优先通行。

校车运载学生时,可以在公交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交车通行的路段行驶。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时,

(2011)杭西泗商初字第452号

陈春梅:本院受理原告何云宝诉你与叶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列法庭开庭审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泗商初字第237号

(2011)杭西泗商初字第237号

葛林森、段国芬、袁望明、袁法龙:本院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浦支行诉你、葛佳龙、刘彭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西泗商初字第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泗商初字第1484号

(2011)杭西民初字第1484号

吴维中:本院对原告葛连美诉你及杭州润发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西民初字第1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商初字第559号

(2011)杭滨商初字第559号

来水娣、魏明:本院对原告华金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滨商初字第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231号

(2011)杭富商初字第1231号

包伟强:本院受理原告金云华诉被告包伟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富商初字第1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来本院三号楼52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115号

(2011)杭富民初字第1115号

金洪:本院受理原告叶桂根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长期在外,家中无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富民初字第1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叶桂根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0元由原告叶桂根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697号

(2011)杭富民初字第1697号

许保生:本院受理原告陆文新诉被告许保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长期在外,家中无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富民初字第1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许保生支付原告陆文新人工工资28000元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建商初字第958号

(2011)杭建商初字第958号

叶建芳、徐英:本院受理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安江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2年3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1)浙南商初字第1282号

(2011)浙南商初字第1282号

李建燕、翁静海:原告浙江万联药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建燕、翁静海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68号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68号

王健红:本院受理原告江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

法院公告

2011年12月12日

1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60号

(2011)甬海商初字第1160号

王健红:本院受理原告江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海商初字第1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南商初字第1167号

(2011)甬南商初字第1167号

王健红:本院受理原告江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南商初字第1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北商初字第577号

(2011)甬北商初字第577号

傅信昌、庄惠君:本院受理崔广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2年3月1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南商初字第569号

(2011)甬南商初字第569号

林福英、沈书伟:本院受理原告包惠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2年3月12日14时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余余字第96号

(2011)甬余余字第96号

申请人宁波市鄞州福源化工有限公司,因遗失广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600051

20195887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八福源包装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余字第97号

(2011)甬余余字第97号

申请人宁波市江北通鸣五金厂,因遗失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20005320926526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龙港经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东容贸易有限公司)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余字第98号

(2011)甬余余字第98号

申请人宁波市江北通鸣五金厂,因遗失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20005320926531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龙港经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东容贸易有限公司)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南商破字第5-1号

(2011)甬南商破字第5-1号

本院根据宁波东升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1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宁海县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1年11月25日指定宁海县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宁海县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海县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宁海县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时代大道160号宁波银行3楼304宁海县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邮政编码:315600;联系电话:0574-65562075)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宁海县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宁海县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2年2月20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塔山路41号宁海县委党校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2011)甬南商破字第1028号

黄雄文:本院受理原告潘益强诉被告黄雄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南商破字第1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甬龙商初字第620号

(2011)甬龙商初字第620号

周国阳:本院受理原告龙游金芦荟生物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2年3月15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337号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337号

周小林:本院受理原告马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东商初字第942号

(2011)东商初字第942号

蔡文钦:本院受理原告吴云军与被告蔡文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东商初字第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民初字第872号

(2011)金永民初字第872号

王翠微:本院受理原告王进诉被告王翠微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永民初字第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028号

(2011)金浦商初字第1028号

黄雄文:本院受理原告潘益强诉被告黄雄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甬龙商初字第620号

(2011)甬龙商初字第620号

周国阳:本院受理原告龙游金芦荟生物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2年3月15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